##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# 對照表

## 修正條文

-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 所稱國際金融、證券及 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 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 會)掌理下列事項:
  - 一、本條例、本細則、 國際金融業內 行管理辦法、國公 證券業務分 管理辦法 任險業務分 管理辦法 保險業務之 對定 或訂定。
  - 二、國際金融<u>、</u>證券<u>及</u> 保險業務相關法 令之解釋及相關 行政命令之發布 或頒訂。
  - 三、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<u>、</u>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<u>及國際保</u> <u>險業務分公司</u>設 立之特許。
  - 四、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<u>、</u>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<u>及國際保</u> 險業務分公司經 營業務項目之核 准。
  - 五、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<u>、</u>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及國際保

#### 現行條文

-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 所稱國際金融及證券 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(以下簡稱金管會)掌 理下列事項:
  - 一、本條例、本細則、 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管理辦法及國 際證券業務分公 司管理辦法之擬 訂或訂定。
  - 二、國際金融及證券業 務相關法令之解 釋及相關行政命 令之發布或頒訂。
  - 三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設立之特 許。
  - 四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經營業務 項目之核准。
  - 五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之財務、業 務及人員之監 督、管理。
  - 六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之金融及 證券業務檢查。

#### 說明

- 一、配合國際金融業務 條例新增國際保險 業務之開放,爰修正 行政主管機關所掌 業務範圍規定。

險業務分公司之 財務、業務及人員 之監督、管理。

- 六、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、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及國際保 險業務分公司之 金融、證券及保險 業務檢查。
- 七、依本條例規定為 處罰之處分。 前項第一款、第三 款及第四款事項,應會 同或洽商中央銀行為 之;第二款事項涉及中 央銀行職掌者,亦同。

七、依本條例規定為處 罰之處分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三 款及第四款事項,應會 同或洽商中央銀行為 之;第二款事項涉及中 央銀行職掌者,亦同。

-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 所稱國際金融、證券及 保險業務之業務主管 機關中央銀行掌理下 列事項:
  - 一、 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、國際證券業 務分公司及國際 保險業務分公司 外幣與新臺幣間 交易及匯兌業務 之核准。
  - 二、 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、國際證券業 務分公司及國際 保險業務分公司 之金融、證券及 保險業務檢查。
  - 三、 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、國際證券業 務分公司及國際 保險業務分公司

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 所稱國際金融及證券業 銀行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外幣與新 臺幣間交易及匯 兑業務之核准。
- 二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之金融及 證券業務檢查。
- 三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之業務、財 務狀況資料及年 度報告書表之審 核。
- 四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及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之業務、業

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新增國際保險業務之開 務之業務主管機關中央 放,爰修正業務主管機關 所掌業務範圍規定。

之業務、財務狀	績、規模之統計、	
況資料及年度報	分析及報告。	
告書表之審核。	五、國際金融及證券業	
四、 國際金融業務分	務發展之研究事	
行 <u>、</u> 國際證券業	宜。	
務分公司及國際	六、與金管會洽商事宜	
保險業務分公司	之聯繫及配合。	
之業務、業績、		
規模之統計、分		
析及報告。		
五、國際金融、證券		
及保險業務發展		
之研究事宜。		
六、與金管會洽商事		
宜之聯繫及配		
合。		
(刪除)	第九條 國際金融業務	
		二、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
	者,應報經金管會核	一已有規範,且國際
	准,並副知中央銀行:	證券業務分公司依本
	一、變更機構名稱。	條例第二十二條之
	二、變更機構所在地。	八、國際保險業務分
	三、變更負責人。	公司依本條例第二十
	四、變更營業所用資	二條之十七皆準用本
	金。	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
	五、受讓或讓與其他國	規定,本條無需重複
	際金融業務分行全	訂定,爰予以刪除。
	部或主要部分之營	
	業或財產。	
	六、暫停營業、復業或	
第十二次 第二次五篇	終止營業。	和人签力收删成担心. 企
第十七條 第十條及第	第十七條 第九條至第	配合第九條刪除規定,爰
十一條之規定於國際 證券業務分公司準用	十一條之規定於國際證 券業務分公司準用之。	修正本條國際證券業務  分公司準用之規定為第
□ 超分耒務分公可华用 之。	分未伤为公司牛用人。	一分公司华州之规及為第一十條及第十一條。
第三章之一 保險業		一、章名新增。
水一千~   川双 禾		二、考量保險業與銀
		一、亏重际版系兴趣行、證券商之行業
		1 证分份人11 未

	41170 0-4
	特性不同,且三者
	專屬業務有所區
	隔,爰新增第三章
	之一,俾使規範更
	臻明確。
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
第二十二條之十二第	二、參照銀行、證券商之
一項之保險業申請在	相關規定,定明保險
我國設立國際保險業	業申設國際保險業
務分公司,應符合下列	務分公司者,其守
條件:	法、財務狀況及健全
一、本國保險業最近	經營須具備之條件。
一期自有資本與	
風險資本之比率	
達百分之二百五	
十以上;外國保險	
業其總公司應符	
合其母國清償能	
力標準。	
二、守法、健全經營,	
且申請前三年內	
無重大違規遭受	
處分紀錄,或受處	
分而其違法情事	
已具體改善並經	
金管會或中央銀	
行認可。	
第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	一、本條新增。
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	二、參考本施行細則第
務分公司,應檢附下列	五條及第十四條銀
書表文件,向金管會申	行、證券商申請設立
請:	國際金融業務分行
一、申請書、申請許可	及國際證券業務分
事項表。	公司、外國保險業設
二、公司章程或相當於	立許可及管理辦法
公司章程之文件。	第九條、臺灣地區與
三、保險業營業執照。	大陸地區保險業務
, 一	往來及投資許可管
月 图	14 个人仅具计为官

經其母國主管機關 簽證之經營業務範 圍證明文件。

- 四、董事會議事錄。外 國保險業應檢關許 可及其董事會際 在我國設立國際保 儉業務分公司之文 件。
- 五、最近三年度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之資產 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表。
- 七、經營風險評估、效 益分析及具體風險 控管計畫。
- 八、內部控制與稽核制 度及營運管理規 定。
- 九、預定經理人之資格 證明。
- 十、保險業資格條件符 合第十八條之一各 款規定之文件:
- (一)本國保險業檢附 最近一期經會計 師查核或核閱之 資本適足率報 告;外國保險業

- 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 規定應提出之資料 或文件。

金管會於接受申 請文件後,應會同中央 銀行審核。

保險業經前項審 核同意後,由金管會核 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 司設立許可證,並由中 央銀行發給核准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證書。

第十八條之三 國際保 險業務分公司,應專撥 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 百萬美元。

前項最低營業所 用資金,金管會得視國 內經濟、金融情形調整 之。

### 一、本條新增。

第十八條之四 第十條	一、本條新增。
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	二、定明國際保險業務
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	分公司有關會計獨
準用之。	立之定義及中華民
	國境外個人、法人之
	定義,準用本細則第
	十條及第十一條規
	定。